附件1

承诺书

本人为泉州台商投资区 镇（乡） 村村民（社区居民），为解决居住困难的住房需求申请购买安置房剩余房源。本人代表家庭户全体人员承诺，若取得安置房剩余房源购买资格，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将在所购买的安置房交房之日起三个月内腾空、退出原有住宅及项下土地。原有住宅及附属物交由属地村集体经济组织（社区居民委员会）及属地乡镇政府进行处置，原有住宅项下土地交还给属地村集体经济组织（社区居民委员会）。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

年 月 日